

收文編號：1100004412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90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金授字第 11015602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就「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內控機制，並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」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第四冊）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(十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534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·Siluko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賴委員香伶、立法院賴委員惠員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連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（企劃稽核組）、含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就「督導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滾動式檢討內控機制，並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，以強化國人信心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說明：

- 1、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（以下稱運用局）已於 109 年 12 月全面檢視投資流程、作業規範、監督管控、廉政措施等 4 大層面，提具 12 項強化措施，並自當月起落實執行，嗣後定期追蹤管控強化措施之落實情形，110 年度稽核計畫亦新增 32 項查核項目，以強化風險控管。
- 2、 除前述 12 項措施外，運用局亦適時審酌投資業務運作及風險管控需求，調整投資標的風險管理機制並評估輔以資訊系統控管、檢視往來交易對手管理規範、強化人員管理等，降低投資與作業風險。此外，持續依據內控環境及風險情境變化，進行滾動式檢討，將風險等級較高之業務項目，納入內控或增設控管點，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，加強防範潛在風險。另因應內部控制強化作業，持續提升稽核強度與廣度，包含增加查核頻率、抽查比率及範圍等，透過投資作業前、中、後台之控管機制，確保基金安全性及收益性。
- 3、 未來運用局除持續關注各國經濟情勢發展，追蹤國際金融市場審慎投資運用以提升基金績效外，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，強化風險管理措施，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更加周延完善。至於在廉政倫理方面，嚴守紀律為基本要

求與核心價值，並將透過內部組織文化之形塑，以預防
重於查處方式，宣導並深植同仁廉政意識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